

北京盈建科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盈建科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3年8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1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梁博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

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监事会进行换届选举工作。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 2 名，职工代表监事 1 名，监事会同意提名韩艳薇女士、石乃千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届监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逐项表决结果如下：

1、提名韩艳薇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提名石乃千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盈建科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8 月 23 日